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应当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因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 (对号勾选及打勾为√)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具有虚假记载，无法表示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造成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并持续停牌情形。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严重影响投资者对相关信息的判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造成被严重、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优化，且海外终端客户订单占比提升。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主要系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前期未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驱动营收规模扩大。前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6），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低于三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提前“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技术转移、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承包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装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安装；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信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信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  
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昌主持，并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房产的议案》。  
《关于对外出租房产的公告》全文详见2026年3月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治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治理企业走向专业化、AI战略转型，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新设云与AI战略推进部，负责公司在云与AI业务方面的商业模式与盈利模式的创新突破。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房产的议案》，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将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院2号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信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66548264  
法定代表人：秋枫红  
注册资本：40,976.366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2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海洋工程关键设备系统开发；海水淡化处理；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三、交易对方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租赁价格将根据现行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公司将定期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评估，密切跟踪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同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光明肉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2日  
（二）会议时间：2026年3月19日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2号14楼（浦发大厦），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 3315。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别股东请持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登记处填写“股东会登记”字样。  
（四）在现场登记时段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公司住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袁勤  
联系电话：0086-021-22966016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银康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6-2028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银康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6-2028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银康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6-2028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银康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6-2028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银康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6-2028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银康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6-2028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银康农场有限公司申请2026-2028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10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6,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最高总额不超过12,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42）。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在保本前提下能够获取一定的浮动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6,0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00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1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其他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2017年10月14日召开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万元，承销费用金额为 657.00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际募集到位资金为19,171.00万元。  
（2）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项目拆出4,96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0、临2025-017）。“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4,218.00万元。  
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万元，承销费用金额为 657.00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际募集到位资金为19,171.00万元。  
（2）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项目拆出4,96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